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公文处理单

收发文号:

收文时间: 2023.1.12

来文单位: 省医保局

秘密等级:

文件字号: 辽医保〔2022〕81号

文件标题: 关于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1. 报请安辉局长阅示
2. 转请待遇保障科、医保中心

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请安辉局长审阅

领导批示

办公室送审意见

同意拟办意见

2023年1月12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备注: 1. 加快批示件流转, 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请阅办完及时返回办公室; 2. 办公室定期提示、催办、跟踪批示件, 请承办科室注意承办时间。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辽医保〔2022〕81号

关于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教育局、税务局，各省属（部属）院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12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高效推进全省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为广大在校学生筑牢医疗保障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和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保障，全面推进依法参保，实现应保尽保，稳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维护参保学生医保权益，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保障政策

（一）覆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全省各类全日制高校、中职学校、初高中、小学、幼儿园等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均应参加居民医保。居民医保覆盖全体城乡居民，是国家为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的重要制度安排。

（二）筹资政策

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政策。个人缴费部分由在校学生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具体标准执行各市参保缴费政策。各市按规定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含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内但未识别为监测帮扶对象的脱贫人口，下同）等困难群体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三）待遇保障

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受户籍限制，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并享受相应待遇，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各类全日制高校、中职学校下半年入学的新生原则上从入学次年起开始连续参加学校所在地区居民医保直至毕业。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次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超过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根据各市规定，从缴费到账之日起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等待期间不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在校学生原则上在户籍地参保，不设待遇等待期，自取得医疗救助对象资格之日起享受待遇，并通过异地就医享受学籍地待遇。

（四）缴费方式与时间

每年在校学生集中参保缴费期为9月至12月，缴纳次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在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可通过微信、支付宝、辽宁移动办税APP、业务办理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自行缴费。

（五）异地就医结算

参加我省居民医保的全日制高校在校学生，在异地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无需备案审核，即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本地就医待遇标准。

参保地与学籍地不一致的全日制高校新生，入学当年9-12月医保待遇，通过异地就医结算途径解决。

中职学校、初高中、小学、幼儿园等在校学生，需要在参保

地以外的地区就医的，按照《辽宁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2022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各学校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在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责任，积极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参保工作。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优化经办流程，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登记，为学校提供便利的参保登记渠道，做好新生入学和毕业生升学、就业、返回户籍地等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与税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从数据细微处发现异常情况，清理重复参保，摸排参保盲区，提高参保率。按规定将符合定点条件的高校所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便利大学生就医和学校管理。会同教育、税务等部门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并探索建立在校学生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一件事工作机制。

（三）各级教育部门要配合做好各学校在校学生参保信息归集和参保政策宣传工作，为医保和税务部门与学校在校学生之间开展参保缴费工作提供支持，指导和督促参保缴费工作。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学生居民医保保费征收工作，及时与医保部门交换共享居民医保登记信息和缴费信息，协同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缴费服务。

（五）各学校应明确具体管理部门，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

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及时参保登记，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做好学生参保的宣传发动、政策咨询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做好毕业生升学、就业、回户籍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宣传指导工作。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学校参保学生信息的标示及变更，以及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使用的宣传引导工作。

(六)各部门、各学校要加强配合协作，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能，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发动和政策解释工作，使每位在校学生和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参加居民医保的意义，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让在校学生和学生家长从意识层面的“要我保”转变为“我要保”，化被动参保为主动参保，实现在校学生应保尽保。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